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。


2、2021年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为1亿元，全部为公司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，且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。

3、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高 波



解 巨

李 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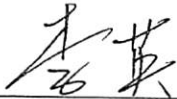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4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高 波

解 巨



李 英

2022年4月13日